附件

河源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城市管理工作要求，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全面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辖区内各单位（部门）城市管理工作。

二、市委宣传部

统筹协调城市管理方面的宣传报道，重点宣传党和政府有关城市管理的决策决定、重大举措和工作成效，宣传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宣传城市管理先进典型，反映城市管理中的问题，曝光不文明行为，正确引导城市管理工作的社会舆论，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市委社会工作部

统筹协调城市管理领域基层社会工作推进，推动城市管理服务与基层社会工作深度融合；引导社会工作者下沉社区，协助开展城市管理政策宣传、群众诉求收集、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联动相关部门整合社区服务资源,推动城市管理领域民生服务提质，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城市管理共建共治共享，助力基层城市治理效能提升。

四、市发展改革局

负责把城市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使城市管理绩效与经济社会发展保持协调同步。负责做好城市管理方面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及重点建设项目管理，支持城市管理工作相关政策落实。做好市区供水、供气、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等政府定价管理工作，适时完善相关价格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为城市管理提供信用支撑。

五、市教育局

统筹指导全市校园内部环境卫生整治及秩序规范工作，督促各类学校严格落实环境卫生管理主体责任，健全校园环境长效管理机制，打造整洁、文明、有序的校园环境。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主动提供校园相关配合信息，凝聚整治合力，提升城市精细化水平。

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城市管理方面的信息化工作，邀请专家提供咨询和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单位、铁塔公司做好通信设施维护管理，保障通讯设施正常运行。协调通信单位配合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规范通信线路架设与设施外观管理。

七、市公安局

严厉打击暴力抗法、阻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督促指导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优化城市道路交通组织，查处城市道路交通违法，规范城市道路停车秩序；做

好市区交通信号灯以及交通、治安监控等设施日常维护；依法查处破坏、盗窃市政公用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关于违反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违法行为。

八、市民政局

负责市城区生活无着的流散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劝导街头生活无着的流散人员到市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负责市区街路巷命名、更名。负责地名管理，检查、监督标准地名的使用、指导地名标志的设置。

九、市司法局

承担经法定程序列入制定计划的城市管理类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审查）；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办理向市政府提出的涉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行政复议案件；协助开展执法培训及执法证件管理；承担城市管理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参与相关制度规范的合法性论证。

十、市财政局

负责统筹保障城市建设、维护、管理相关经费，强化财政财务监管，参与城市管理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落实资金奖补。

十一、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监督管理城市土地资源的有效利用，依法查处职责范围

内擅自占用集体土地和耕地进行建设的违法用地行为；做好储备地块、未开发裸地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围栏围蔽管理。负责全市测绘标志的管理和维护、测绘成果资料的收集管理和信息共享。做好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核实工作；协助城管执法部门做好市级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行为的规划认定工作。

十二、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区）政府（管委会）对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配合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涉生态环境类案件的联动处置，推动相关数据共享。

十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市管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对房屋市政工程的围挡、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进行监督管理，协助配合做好建筑垃圾和建筑施工噪声、扬尘的管理，严格按规定督促建筑施工企业修建清洗槽，设置冲洗设备，禁止渣土运输车辆未经冲洗带泥上路。指导和监督全市住宅小区的物业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区域环境卫生，指导劝阻违法建设并向相关部门报告。参与城市管理领域跨部门复杂问题协同解决。

十四、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监督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公共交通、出租汽车行政管理，督促公交企业做好公交首末站及附属设施市容环境和秩序管理工作；督促机动车辆维修点、业户落实市容环境责任制；办理市级权限内道路运输、公共交通、出租汽车等行政许可，依法整治非法营运；监管所属项目文明施工；参与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编制，重点配合做好交通枢纽、公交场站配套停车场的规划布局，承担交通领域配套公共停车场、道路运输场站停车场的建设、运维行业管理；协助做好城市管理领域重大突发事件中的交通保障与应急处置。

十五、市水务局

负责督促、指导市区河道的环境整治；负责市属水利工程和水利设施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保障河湖生态流量，推进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指导、监督河道采砂、清淤管理工作；按职责分工做好河道管理相关执法联动工作，参与城市管理领域涉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十六、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本部门监管的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排放和现场管理，以及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相关领域的推广应用。

十七、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加强文化市场规范化管理，会同城管执法、市场监督等部门对擅自设立的无照经营书刊、音像制品等摊点进行查处。监管重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活动及相关经营项目的市容环境与秩

序；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旅游景区（点）的游乐设施安全工作，保持所属旅游道路交通指示牌及设施整洁完好。

十八、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所属医疗卫生机构内环境和秩序的监管；督促所属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医疗废物的监管，严格落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负责国家卫生城市目标考核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全民健康教育，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爱国卫生管理工作；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各类市容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活动。

十九、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统筹相关应急预案衔接；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与城市管理工作协同；牵头建立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共享，依法发布灾情；协调相关资源参与城市管理领域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二十、市市场监管局

组织实施燃气、用水器具、建筑材料等生产和销售领域产品质量监督工作。配合城市管理牵头部门参加城市管理执法联合检查行动。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食品销售，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违法行为。

二十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统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将城市管理重大政务信息化项

目纳入“数字政府”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协助推进城市运行管理相关信息化平台和系统建设；统筹推进城市全域数据的汇聚治理与多元异构数据的融合利用；持续做好民生诉求的受理、分拨、督办、回访等工作，确保城市管理诉求高效处置。

二十二、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承担市城管委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负责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建设管理、指挥协调和督查落实。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全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和城市管理重大活动。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公园（广场）及市政公用设施等的管理。负责全市燃气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全市性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和专项执法行动，组织查处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违法违规案件。

二十三、市林业局

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工作；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设立申报、建设及特许经营工作；参与城市管理领域生态环境相关问题协同处置；配合开展城市绿化专项整治工作。

二十四、市公路事务中心

依法实施国省干线公路路政管理，维护路产路权，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提高公路绿化、净化、美化程度；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位于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建筑物和地面

构筑物；负责所属项目施工监管工作；负责所属收费站(点)及周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二十五、河源供电局

负责做好所属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时清除乱涂乱贴，确保设施完好整洁。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等行为；协助配合城管部门做好违法建筑的查处工作，对违法建设依法停止供电。规范做好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先审批后施工，并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工完场清。

二十六、电信河源市分公司、联通河源分公司、移动河源分公司、铁塔公司

负责做好所属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时清除乱涂乱贴，保持设施整洁完好；加强所属（合作、加盟）企业、个体经营户的监管，指导和监督其遵守城市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城市管理义务；协助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涉及乱涂乱贴违法行为通信号码的停（复）机工作。规范做好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先审批后施工，并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工完场清。配合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和城市管理规划，推动其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提升城市通信网络覆盖水平和保障能力。